

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

粤职协函〔2022〕43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及考证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各技工院校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，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，是学校育人的重要方面，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。为认真贯彻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有关要求，以及我省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精神，参考我省普教系统对教师持证上岗的相关要求，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水平，促进我省技工院校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，逐步构建有利于技工院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宏观环境。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决定开展2022年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级（B证）、初级（C证）证书培训及考证（第二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、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二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帮助参训教师系统掌握心理学理论知识和实用技巧，提高技校教师队伍整体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和自身心理素质，全面提升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主动性，全方位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，预防心理健康危机事件发生，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技工院校在岗教师、班主任、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主要课程：

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与教育策略、学生学习心理辅导、教师心理健康维护、心理咨询原理与会话技术、班级管理心理学、学生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和分析、团体心理辅导理论与实践、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等相关心理学系统课程，及团体辅导等实践技能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种类：

1.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级（B证）证书。

8天，64学时。学满课时后，独立撰写相关论文(1篇，不少于2000字)，经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审阅通过后获得证书。

参训资质：①本科学历及以上教师，需提交学历证书扫描件；

②已获取 C 证的教师，需提交 C 证扫描件。（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报名。）

2.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初级（C 证）证书。

4 天，32 学时。学满课时后，独立撰写相关论文（1 篇：不少于 1500 字），经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审阅通过后获得证书。

参训资质：大专学历及以上教师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上课方式：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，结合疾控管理相关要求，培训采用线上形式，各学员通过网上平台进行在线学习。

上课要求：所有学员在指定系统实名注册和考勤，每堂课收看率不得低于 80%。出于知识产权保护，课程为直播课，如工作冲突未及时上课，可申请补课一次。

上课师资：所有课程皆由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统筹资深师资授课。

六、相关证书

1.修满学时后，由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颁发《继续教育证明》；

2.各学员提交论文电子版，论文审核通过后，由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颁发相应等级证书（职业院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B 证、C 证证书），由省职协统一寄出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线上培训：B 证 1850 元/人，C 证 980 元/人，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审核费、证书费等。

八、报名须知

1.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要求组织办班，长期接受报名，报名人满即成班（B 证不少于 120 人/期，C 证不少于 250 人/期），具体上课时间及课程另行通知。

2.最近一期线上培训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开班，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（见附件 1）电子版发邮件至省职协学术信息部 E-mail: gdzyjnb@vip.163.com。

3.每位学员需提交一张近期彩色清晰免冠正面照，照片能看到两耳轮廓和脖子，照片要求：尺寸大一寸 3.3cm*4.8cm、像素 390*567、分辨率 300dpi、图片格式：jpg、照片文件大小不能小于 100K；图片背景色可为红、蓝、白三种；照片务必备注姓名，且与报名表名单一致，名字中间不留空格。

九、汇款方式

汇款名称：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4050186320109983298（请在汇款单上注明“心理考证”。）

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彩平，020-83565860、15918782859（微信同号）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505。

附件：1.线上培训报名表
2.授课师资（部分）

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

附件 1

线上培训报名表

单 位 (盖章)				电 话	
联系人		职 务		手 机	
地 址					
培训证书类别: ☐ B 证 ☐ C 证					
参 加 人 员 (共 人)					
姓 名	性 别	联 系 电 话	姓 名	性 别	联 系 电 话

注: 1.此表可复制、添加, B、C 证报名人员需分别填写; 2.请将此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发邮件至 gdzyjnb@vip.163.com; 3.联系人: 王彩平, 020-83565860、15918782859 (微信同号)。

附件 2

授课师资（部分）

郑希付教授

心理学博士，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心理与行为学部副部长，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执行主任，中国心理学会学校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副主任，广州市委“幸福广州心理服务与辅导基地”主任，广东省员工心理援助专业委员会（EAP）主任委员。先后荣获“广东省劳动模范”、“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国家优秀社会科学普及名家”等称号，主持项目“‘双系统三平台’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模式的创建与实施”项目获基础教育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。

王 玲教授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教授。著作有变态心理学、心理咨询、心理卫生、青少年自我伤害行为的预防与矫治等书。曾获南粤教育育人优秀教师和全国曾宪梓优秀教师荣誉。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心理学会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。

徐 亮副教授

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博士，国家注册心理师，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。中国心理学会学校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，广东省员工心理援助专业委员会秘书长，广东省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国际员工心理援助协会首批中国会员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 A、B、C 证培训讲师，《中国大百科全书 临床心理学卷》（第三版）编委。累计个体咨询时长 3000 小时，团体心理咨询时长 2000 小时。先后为广东省公安厅，广东省国税局，广东省交通局，广东省公路局，广州交通集团，佛山地税，广州消防，佛山消防，佛山碧桂园集团，深圳、广州、中山、河源等地中小学教师开展心理评估和培训工作。

刘学兰教授

心理学博士，硕士生导师，心理学院副院长。中国心理学会理论心理学与心理学史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心理学质性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人格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。广东省本科高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。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，广州市人文社科重点基地“幸福广州心理辅导与研究基地”副主任。2018 年荣获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，2014 年和 2018 年两次荣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。2018 年荣获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，连续五届荣获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。曾获广东省“南粤教坛新秀”、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等称号。

陈 俊教授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心理学系主任。全国第四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指导教师，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专家。近来主持或参与教育部、省级科研课题，如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课题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8 项，主编和参编本科和研究生教材多部。担任《心理学报》、《心理科学进展》等心理学学术刊物审稿人。科研成果曾在 2011 年获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（教育部）（排名第三）。教学成果“心理学专业‘创新+实践’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”获 2009 年广东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，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各一项。

陈启山副教授

心理学博士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2008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，获哲学博士（Ph.D）学位；2009 年 1 月至 3 月访问比利时根特大学；2009 年 4 月加入华南师范大学，现为华南师大心理学院副教授。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访问佛罗里达大学商学院。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理事；担任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授课专家，讲授心理测量与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。

袁 杰副教授

暨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，心理学博士，研究员，硕士生导师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擅长领域：自我发展、人际关系、恋爱情感、亲子教育等问题咨询。

梁 娟副教授

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，沙盘游戏咨询师、正面管教学校讲师、正面管教家长讲师、鼓励咨询师。曾在学院担任多年辅导员，在学生中开展多场心理讲座、团体辅导、读书会等。

刘 莎讲师

心理学博士。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、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应用心理学系讲师；曾主持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“基因多态性与环境因素对青少年冲动性特质的交互效应研究”、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“广州市青少年行为科学体验探究活动”。